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

校園生活「微電影」比賽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透過微電影之拍攝，了解學生校園生活、促進同學間之互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。
- 三、參加資格：凡本院學生(資管系、健管系、旅健所、長照所)，對拍攝微電影、剪輯等有興趣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創作主題：描述學生在北護的精彩校園生活與學習狀況，主題自訂，學生可盡情揮灑創意拍攝！
- 五、投件規則：

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參賽皆可，每人(隊)參賽作品數量以一件為限，如為團隊，每隊最多 6 人，應載明隊員姓名，隊員不得再以個人名義單獨參賽或擔任其他參賽團隊，如違反規定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六、作品規格：
 - (一) 作品長度：以 10 分鐘為上限；無最少時間限制(考量剪輯後製等誤差原因，影片時間長度彈性至規定長度±5 秒內)。
 - (二) 影像素材：自行拍攝、剪輯或繪製。
 - (三) 製作工具：不限，平板電腦、手機、相機、攝影機等器材均可，只要最後成品能輸出成影片格式 AVI、MOV、MPEG4、MPEGPS、WMV 皆可(影片解析度 720x480 pixels 以上)。
 - (四) 配合影片觀看習慣，請製作橫式格式之影片。
- 七、投件方式：
 - (一) 報名資料包含：
 1. 報名表一份(附件一)並以文字說明拍攝作品理念、劇情、創意技巧等，以 200 字以內為限。
 2. 著作權同意書(附件二)。
 3. 光碟一份，應包含上述二項資料及拍攝作品原始檔案，並於光碟上註明「健康事業學院校園生活微電影比賽，註明創作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」。
 - (二) 請將上述資料郵寄至:[112]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親仁樓 B131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收。
 - (三) 寄送作品時，請投稿者確認光碟檔案無誤可讀取並且妥善包裝，作品光碟若因運送過程造成損傷，主辦單位不負作品維修之責，以致於影響比賽權利，投件者不得有異議。
 - (四) 親自送件者：請於上班時間內(非國定假日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)送至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親仁樓 B131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。
- 八、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25 日(三)止，以完成投稿流程為限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九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主辦單位先行審理參賽者資料文字及影片規格，齊備者方具參選資格。
- (二) 人氣票選：參賽作品將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 09:00 公布至本院 Facebook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ntunhs.cham/>)進行線上網路按讚投票，按讚數將統計至 103 年 01 月 10 日 12:00 止，按讚數最多之影片則獲得人氣獎。
- (三) 作品評選：由本院院務會議進行評核決定，評審標準為：
劇情完整 40%、整體流暢 25%、創意技巧 25%、製作水準 10%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- 第一名：1 名，禮券 6000 元整及獎狀 1 張。
- 第二名：1 名，禮券 4000 元整及獎狀 1 張。
- 第三名：1 名，禮券 3000 元整及獎狀 1 張。
- 佳作：2 名，禮券 1000 元整及獎狀 1 張。
- 人氣獎：1 名，禮券 1000 元整及獎狀 1 張。

若參加徵選作品太少或作品未達評選標準，則獎項得以從缺。

十一、 得獎公布日期及網址：103 年 02 月 24 日 <http://cham.ntunhs.edu.tw/bin/home.php>。

十二、 領獎時間：103 年 02 月 24 日至 103 年 3 月 07 日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著作權：影像、音樂及文字等，請注意勿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。影片內之人物，應獲當事人拍攝同意，以免侵害其肖像權。禁止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或不雅作品，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。
2. 參賽之作品以未曾參賽的原創為限，且著作財產權未經轉讓。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。若經檢舉有上述情形者，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、並追繳回獎金及獎品，由獲獎者自行負起法律責任。
3. 參賽者同意作品經得獎公佈，得獎並給予獎金後，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等權利無條件授權本院使用，本院將視情況放至學院網站內，提供本校師生觀看。
4. 凡報名參加者，即視同同意本徵選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本院保有活動變更之權利。